

关于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项目第二次流标暨第三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023-JHGDFB-F3011/HSZB-FW2023-0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某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为以下主体之一：①国有企业；②事业单位；③军队单位；④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 2、参与此项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①未被军队采购网列入“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④未被军委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列入“采购活动违规供应商名单”、“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不在相应限制措施的处罚期内；
- 3、具有场地、设备设施及技术力量；

①供应商的仓库面积不得小于 1000m²，须具有监控、消防设施设备及仓库管理系统且可以应用代管物资编码；

②供应商负仓库保管责任，单独划区域保管，保证入库之后的安全；

4、具有满足本项目运输服务保障的能力：

①派遣的运输车辆司机须持证上岗，且具备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驶证，拥有相应的职业驾驶经验，无不良记录和犯罪前科；

②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响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服务保障任务；

③负责货物全程安全和承运任务；

④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服务，不得在本项目货物中夹带其他项目物资或危险违禁物品；

⑤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货物损失、损坏、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视情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分包或转包。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诚信条款：

（1）供应商必须如实编写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若没有提前告知或提供情况说明，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3）供应商在提供报价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造假和篡改财务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七、其他

该项目依程序于 203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机构依采购公告组织线上报名，经审核报名资料，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满足报名要求，故对该项目做流标（第一次）处理，

随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项目流标暨第二次采购公告，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和方法步骤，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果 1 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1 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本项目最终仅 1 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军队物资服务采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军后采〔2022〕58 号）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投标（报价）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的，一般不得进行评审”。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终止评审，建议重新发公告组织采购。故对该项目流标（第二次）处理。

现发布该项目第二次采购公告，采购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HGDFB-F3011/HSZB-FW2023-004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某学校物资代管及运输服务项目	45 万元	采用单价限价，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起 1 年；符合要求进行一年一续签	湖北省武汉市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以下主体之一：①国有企业 ②事业单位 ③军队单位 ④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2、参与此项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①未被军队采购网列入“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④未被军委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列入“采购活动违规供应商名单”、“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不在相应限制措施的处罚期内；

3、具有场地、设备设施及技术力量：

①供应商的仓库面积不得小于 1000m²，须具有监控、消防设施设备及仓库管理系统且可以应用代管物资编码；

②供应商负仓库保管责任，单独划区域保管，保证入库之后的安全；

4、具有满足本项目运输服务保障的能力：

①派遣的运输车辆司机须持证上岗，且具备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驶证，拥有相应的职业驾驶经验，无不良记录和犯罪前科；

②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响应，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③负责货物全程安全和承运任务；

④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服务，不得在本项目货物中夹带其他项目物资或危险违禁物品；

⑤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货物损失、损坏、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视情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

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分包或转包。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诚信条款：

（1）供应商必须如实编写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若没有提前告知或提供情况说明，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3）供应商在提供报价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造假和篡改财务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五、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线上

3. 文件领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加盖企业（鲜章）的 PDF 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ganweijun@huaskj.com 邮箱中参与报名。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4. 售价：500 元

六、接受报名时供应商须递交的材料

需按照下列顺序及要求提供加盖企业（鲜章）的报名资料（PDF 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是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法人未到现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其他客观证明材料；若为第三方派遣人员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须提供供应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

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为该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证明或其他可形成闭环的客观证明材料）；

3、企业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4、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7、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

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10、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11、诚信条款声明及本公告发布后军队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中国截图；

12、①场地、设备设施及技术力量书面声明，②仓库监控、消防设施设备清单、图片、发票、合同等证明资料，③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仓库平面图（标明具体尺寸）、仓库实景图片，④仓库管理系统截图、购买仓库管理系统协议或开发仓库管理系统证明资料。

13、若为供应商自身满足 提供①满足本项目运输服务保障的能力的书面声明，②运输人员驾驶证，③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年检合格证。

若为供应商与第三方合作或租赁 提供①满足本项目运输服务保障的能力的书面声明，②运输人员驾驶证，③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年检合格证，④第三方租赁合同、合作协议。

因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同时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承诺等影响采购活动的，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采购单位将报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以上要求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的报名条件，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依据。凡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具体谈判资格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当天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及现场查询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要求）判定。

七、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 4、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其他方式

八、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2、本项目具体运输地址可与采购单位联系。
- 3、现场勘察环节（☐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不需要）

十、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某学校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27—65460393

十一、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系方式：027-87459046

十二、纪检监督方式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027—6546026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学校

地 址： /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027—6546039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稻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 系 人： 甘维军、杨茜、晏壮、郑巧焕

电 话： 027-87459046

电子邮件： ganweijun@huaskj.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甘维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中稻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